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045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97號
承辦人：張家偵
電話：06-2149510
傳真：06-22145760
電子信箱：am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創字第1091622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110年度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自1月1日開始收件，敬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官網及周知相關影視團體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」自1月1日開始收件1月31日截止，意者請上網下載申請表https://asc.tainan.gov.tw/index.php?modify=file&cid=3，或搜尋「臺南市政府影視支援中心」FB粉絲團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台北電影協會、台灣女性影像學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、中國影評人協會、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、臺灣影藝學院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中華編劇學會、台灣編劇藝術協會、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影文化教育基金會、台灣電影文化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
副本：本局文創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04 14:34:39

博物館科　110/01/04 15:10
501100000046　無附件